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寶橋路二三五巷一弄二
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九一〇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1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1~35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6~37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39~45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41, 45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6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8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370,358 仟元及 1,660,397 仟元（分別包含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計新台幣 0 仟元及 305,329 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失）利益分別計新台幣(213,343)仟元及 54,62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淨損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18,759	6	\$ 158,038	6	2120	應付票據	\$ -	-	\$ 772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43仟元及九十九年267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4,268	-	13,592	1	2140	應付帳款	253	-	1,207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1,922仟元及九十九年1,031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48,365	3	110,667	4	215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十九)	17,036	1	79,906	3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及十九)	249,642	13	160,033	6	2170	應付費用	14,852	1	17,19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22	-	656	-	228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232	-	-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719	-	2,29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9,124	-	5,625	-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	-	1,0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97	2	104,709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24	-	1,359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4,199	22	447,666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2,821	-	11,140	1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七、十、十九及二十)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十九)	1,272	-	1,48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0,358	73	1,965,726	77	2888	其他 (附註二、七、十及十九)	-	-	179,550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18	4	97,492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93	-	192,175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48,476	77	2,063,218	81	2XXX	負債合計	46,590	2	296,884	1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六)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二、十四及十五)				
1561	生財器具	20,343	1	21,772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7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均為192,296仟股	1,922,960	102	1,922,960	75
15X9	減：累積折舊	19,627	1	19,721	1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6	-	2,051	-	3260	長期投資	-	-	3,984	-
	無形資產					33XX	累積盈虧	(350,122)	(18)	33,999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六)	6,976	-	15,22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430	-	4,72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3,678	14	300,701	1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406	-	19,949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5,171)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3,678	14	295,530	12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六)	-	-	-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846,516	98	2,256,473	88
1820	存出保證金	54	-	54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1,022	-	1,709	-						
1850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及十九)	-	-	9,738	1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1,233	1	8,97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309	1	20,47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93,106	100	\$ 2,553,3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3,106	100	\$ 2,553,3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 291,896	101	\$ 289,199	100
4170	<u>3,530</u>	<u>1</u>	<u>288</u>	<u>-</u>
4000	288,366	100	288,911	100
5000	<u>230,275</u>	<u>80</u>	<u>225,388</u>	<u>78</u>
5910	58,091	20	63,523	22
5930	<u>1</u>	<u>-</u>	<u>-</u>	<u>-</u>
	<u>58,092</u>	<u>20</u>	<u>63,523</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13,508	5	15,533	6
6200	52,820	18	66,591	23
6300	<u>3,883</u>	<u>1</u>	<u>6,504</u>	<u>2</u>
6000	<u>70,211</u>	<u>24</u>	<u>88,628</u>	<u>31</u>
6900	(<u>12,119</u>)	(<u>4</u>)	(<u>25,10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12,158	4	-	-
7122	8,921	3	3,953	1
7121	-	-	54,621	19
7110	1,238	1	6,465	2
7310	109	-	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2	-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u>762</u>	-	<u>7,021</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190</u>	<u>8</u>	<u>72,107</u>	<u>2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213,343	74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6,678	2
7510	利息費用	-	-	3,435	1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附註二)	-	-	2,848	1
7880	其他(附註七、九、十六及十九)	<u>105,043</u>	<u>37</u>	<u>4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8,386</u>	<u>111</u>	<u>13,003</u>	<u>4</u>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307,315)	(107)	33,99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五)	<u>2</u>	-	-	-
9600	純(損)益	<u>(\$ 307,317)</u>	<u>(107)</u>	<u>\$ 33,999</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純(損)益(附註十七)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益	<u>(\$ 1.60)</u>	<u>(\$ 1.60)</u>	<u>\$ 0.18</u>	<u>\$ 0.18</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做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七)

每股純益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	前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u>\$ 0.18</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 307,317)	\$ 33,999
折舊及攤銷	7,221	10,969
提列備抵呆帳	1,416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利)損	(2)	2,848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8)	(398)
已實現遞延貸項	(160)	(1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13,343	(54,621)
退休金負債未提撥數	(5,534)	3,600
和解放棄債權損失	104,277	-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應收票據	1,486	(7,650)
應收帳款	20,251	(102,14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56,525)	(51,739)
其他應收款	538	386
存貨	(52)	2,067
其他流動資產	(235)	(244)
應付票據	-	(20,874)
應付帳款	(410)	(2,02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7,064)	56,143
應付費用	(658)	1,152
其他流動負債	6,513	(2,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30)</u>	<u>(130,7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915
購置固定資產	(91)	(2,22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6	1,91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減少	11,750	98,70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遞延費用增加	\$ -	(\$ 3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65</u>	<u>121,700</u>
現金淨減少	(11,265)	(9,051)
期初現金餘額	<u>130,024</u>	<u>167,089</u>
期末現金餘額	<u>\$ 118,759</u>	<u>\$ 158,0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3,435</u>
支付所得稅	<u>\$ 17</u>	<u>\$ 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主要從事於電容器之產銷。

本公司之股票自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經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究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於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昕公司）合併。

依合併契約之內容，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世昕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世昕公司普通股 1.6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普通股 175,582 仟股，交換世昕公司普通股 295,855 仟股，本公司併購世昕公司之成本為 1,613,172 仟元。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5 人及 6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以及長期股權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以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計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

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八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含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包括購入之電腦設備工程等，自支出之日起依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四) 遞延貸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數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並未對一〇〇年前三季每股純損產生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4	\$ 392
國內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14,637	46,359
外幣活期存款	53,908	111,287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0.70%	50,000	-
	<u>\$118,759</u>	<u>\$158,03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一〇〇年度除上述交易外，另從事雙元貨幣組合交易，惟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已全數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已實現淨益分別為 109 仟元及 47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及商品	\$ 982	\$ 1,370
在途存貨	<u>737</u>	<u>922</u>
	<u>\$ 1,719</u>	<u>\$ 2,29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 仟元及 5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0,275 仟元及 225,38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18 仟元及 398 仟元。

七、基金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智寶)	\$ 1,257,902	100	\$ 1,852,732	100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昕 BVI)	84,201	100	82,558	100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香港)	27,892	100	26,761	100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世昕香港)	-	-	3,675	100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電子)	-	87	(35,262)	87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昕科技)	<u>363</u>	88	<u>(270,067)</u>	88
小計	1,370,358		1,660,397	
貸方餘額沖減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昱昕電子(附註十九)	-		35,262	
富昕科技(附註十九)	-		90,517	
加：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富昕科技	-		<u>179,550</u>	
	<u>1,370,358</u>		<u>1,965,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上櫃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昇創投)	\$ 60,453	5	\$ 60,453	5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寶創投)	17,665	7	17,665	7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大創投)	-	-	15,449	6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盛華創投)	-	-	2,833	5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創投)	-	-	1,092	2
Il.Com, Inc.	-	1	-	1
Advanced Desalination Inc.	-	13	-	13
	<u>78,118</u>		<u>97,492</u>	
	<u>\$ 1,448,476</u>		<u>\$ 2,063,21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富昕科技	\$ 251,430	\$ 77,539
世昕 BVI	4,558	42,765
智寶香港	1,606	1,447
昱昕電子	35,117	291
百慕達智寶	(506,054)	(67,386)
世昕香港	-	(35)
	<u>(\$ 213,343)</u>	<u>\$ 54,621</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依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百慕達智寶轉投資之子公司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智寶蘇州)一〇〇年第三季因配合城市改造計畫而與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新區建設管理委員會簽訂城市改造計畫徵收補償協議，徵收補償範圍包含收購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不可搬遷之設備與其他可搬遷設備之搬遷補償費及遷廠期間停產停業損失等，補償總金額為人民幣 267,133 仟元，預計一〇〇年十一月前啟動搬遷，一〇一年五月交付相關房地及設備。另針對因遷廠及預計產品升級，致部分未受補償機器設備未

來估計出售之現金流入小於帳面金額之部分，智寶蘇州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約人民幣 57,685 仟元。

昱昕電子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東臨時會中，決議(一)處分該公司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及(二)因該公司業務無法持續發展，擬訂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昱昕電子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解散，另昱昕電子原向法院提請破產宣告，惟已被裁定駁回在案，故昱昕電子依公司法續行清算程序並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提請債務和解，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應收昱昕電子 35,411 仟元之債權和解案並委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書，此案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一〇〇年九月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昱昕電子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且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此本公司全額吸收損失，並以九十九年九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5,262 仟元沖減對該公司之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富昕科技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因該公司業務無法持續發展，擬訂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富昕科技並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解散，另富昕科技原向法院提請破產宣告，惟已被裁定駁回在案，故富昕科技依公司法續行清算程序並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提請債務和解，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應收富昕科技 68,866 仟元之債權和解案並委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書，此案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對富昕科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且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此本公司全額吸收損失，並以九十九年九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70,067 仟元沖減對該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智寶東莞於一〇〇年度股東會中，為進行富昕科技清算解散程序之完成，決議通過智寶東莞與富昕科技債權和解案並委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書，金額為人民幣 41,372 仟元。

世昕香港於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大創投、盛華創投及宏華創投於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持股比率減資退還股款，致本公司投資成本分別減少 4,185 仟元、5,950 仟元及 7,78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四季將盛華創投及宏華創投之持股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

華大創投於九十九年第四季解散。

因 I1.Com, Inc. 及 Advanced Desalination Inc. 之營運狀況欠佳，本公司已予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 20,343	\$ 21,772
減：累積折舊-生財器具	<u>19,627</u>	<u>19,721</u>
固定資產淨額	<u>\$ 716</u>	<u>\$ 2,05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55 仟元及 3,028 仟元。

九、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2,612	\$ 2,612
生財器具	<u>13,801</u>	<u>14,139</u>
	16,413	16,751
減：累積折舊	14,274	14,612
累計減損	<u>2,139</u>	<u>2,139</u>
閒置資產淨額	<u>\$ -</u>	<u>\$ -</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0 仟元及 3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大眾銀行致子公司富昕科技之額度核貸通知書中，要求本公司：

- (一) 於授信期間，將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五家創業投資公司股票設質，且該等股票若處分或被投資公司減資時，處分之價金或退還之股款須全數償還本借款。
- (二) 於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若本公司未完成現金增資，則富昕科技額度需重新送審。

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大眾銀行致函本公司同意解除本公司原設定質權予該銀行之定存單 124,000 仟元，惟需於先代償富昕科技之借款 62,000 仟元後，始完成富昕科技借款之展期。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通過為富昕科技與大眾銀行短期授信展期案續提供背書保證及擔保品，並同意資金貸與富昕科技 62,000 仟元（帳列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以代償借款。本公司並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支付予大眾銀行 62,000 仟元。

富昕科技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連續虧損已造成連年淨現金流出，由於目前剩餘庫存將去化完畢，且現況已無多餘資金可供購買原物料以繼續進行生產，因此先暫時停工，以降低營業支出。另因停工後已無剩餘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需履行連帶保證人之責任代為償還大眾銀行借款餘額 318,733 仟元，因此大眾銀行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致函本公司請求履行連帶保證人之義務，代為償還富昕科技銀行借款 318,733 仟元。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眾銀行致本公司之二年期額度核貸通知書中，除要求以富昕科技固定資產及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華昇創投、華大創投、鑫寶創投、宏華創投及盛華創投等五家創業投資公司股票繼續設質外，另於授信期間，本公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若違反相關財務

比率限制，則額度需重新送審。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簽定授信動用申請書 318,733 仟元（抵押借款(一)），代為償還富昕科技銀行借款。因富昕科技已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將設質之固定資產轉列待售資產，故本公司將長期銀行借款 318,733 仟元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並將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全數償還借款，因此將上述設質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持有目的重分類至基金及投資項下。

十一、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1 仟元及 2,03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03 仟元及 4,950 仟元，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1,533 仟元及 1,35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退休基金之餘額分別為 381 仟元及 7,746 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依下列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 (三) 餘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因期限屆滿，停止辦理並於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中報告。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因期限屆滿，停止辦理並於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中報告。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減少資本 1,721,581 仟元彌補截至九十八年底之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172,158 仟股，減資比率為 47.237245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22,96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92,296 仟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以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年前三季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員工認股選擇權</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單位</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30	\$ 11.3
本期失效	(<u>1,330</u>)	-
期末流通在外	<u> </u>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 選擇權	<u> </u>	-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底：無。

九十九年九月底：無。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修正後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分別為 9,972 仟元及 24,000 仟元，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行 使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1.3 元	每股新台幣 11.3 元
無 風 險 利 率：	2.01%	2.10%
員 工 認 股 選 擇 權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1.5 年	2.5 年
預 期 價 格 波 動 率：	61.446% (八十九年六月 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之月 報酬率標準差)	65.079% (八十九年六月 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之月 報酬率標準差)
預 期 股 利 率：	0%	0%

九十九年前三季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純益如下：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純 益	\$ 33,999
報表認列之純益	33,999
擬制純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元)	0.18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擬制每股純益	0.18

十四、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九年前三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	=====	=====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且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變更登記。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

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子公司富昕科技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剩餘股票 0.1 仟股，出售價款為 1 仟元。本公司因此次交易沖減庫藏股買回成本 1 仟元，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仟元。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應納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244)	\$ 5,7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206	(4,183)
暫時性差異	(5,787)	(4,223)
虧損扣抵減除免稅		-
股利收入	1,517	-
虧損扣抵	(39,308)	<u>2,626</u>
應納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8,420	4,314
投資抵減		-
虧損扣抵	(26,337)	(2,33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500
備抵評價	(2,083)	(3,4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u>	<u>-</u>
所得稅費用	<u>\$ 2</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2,460	\$ 3,58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237)	1,02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5	9
	<u>1,228</u>	<u>4,617</u>
減：備抵評價	<u>2,460</u>	<u>3,588</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流動	(\$ <u>1,232</u>)	\$ <u>1,029</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 193,571	\$ 210,452
虧損扣抵	146,496	114,531
退休金超限	407	5,3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827	4,622
資產減損損失	364	3,266
投資抵減	695	3,155
遞延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217	253
其他	<u>247</u>	<u>247</u>
	344,824	341,908
減：備抵評價	<u>333,591</u>	<u>332,93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11,233</u>	\$ <u>8,972</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投資抵減

抵減項目	年 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 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機器設備	九十六	\$ 104	\$ 104	一〇〇
	九十七	695	695	一〇一
研究發展	九十六	<u>2,356</u>	<u>2,356</u>	一〇〇
		<u>\$ 3,155</u>	<u>\$ 3,155</u>	

虧損扣抵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核定數)	\$ 62,075	\$ 10,553	\$ 10,553	一〇四
九十五年(核定數)	69,187	11,762	11,762	一〇五
九十六年(核定數)	228,218	38,797	38,797	一〇六
九十七年(核定數)	178,931	30,418	30,418	一〇七
九十八年(核定數)	78,381	13,325	13,325	一〇八
九十九年(申報數)	13,723	2,333	2,333	一〇九
一〇〇年前三季	<u>231,226</u>	<u>39,308</u>	<u>39,308</u>	一一〇
	<u>\$861,741</u>	<u>\$146,496</u>	<u>\$146,49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61</u>	<u>\$ 8,58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前 屬於營業 費用者	三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6,001	\$ -	\$ 36,001
勞健保費用	-	2,339	-	2,339
退休金費用	-	1,724	-	1,724
其他用人費用	-	<u>1,267</u>	-	<u>1,267</u>
	<u>\$ -</u>	<u>\$ 41,331</u>	<u>\$ -</u>	<u>\$ 41,331</u>
折舊費用	<u>\$ -</u>	<u>\$ 555</u>	<u>\$ -</u>	<u>\$ 555</u>
攤銷費用	<u>\$ -</u>	<u>\$ 6,666</u>	<u>\$ -</u>	<u>\$ 6,666</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費用者	外支出者	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48,203			\$ -		\$ 48,203
勞健保費用	-	3,065			-		3,065
退休金費用	-	6,986			-		6,986
其他用人費用	-	1,503			-		1,503
	<u>\$ -</u>	<u>\$ 59,757</u>			<u>\$ -</u>		<u>\$ 59,757</u>
折舊費用	<u>\$ -</u>	<u>\$ 3,028</u>			<u>\$ 39</u>		<u>\$ 3,067</u>
攤銷費用	<u>\$ -</u>	<u>\$ 7,902</u>			<u>\$ -</u>		<u>\$ 7,902</u>

十七、每股純（損）益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益				
本期純（損）益	<u>(\$ 1.60)</u>	<u>(\$ 1.60)</u>	<u>\$ 0.18</u>	<u>\$ 0.18</u>

計算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本期純損	<u>(\$ 307,317)</u>	<u>(\$ 307,317)</u>	<u>192,296</u>	<u>(\$ 1.60)</u>	<u>(\$ 1.60)</u>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本期純益	<u>\$ 33,999</u>	<u>\$ 33,999</u>	<u>192,296</u>	<u>\$ 0.18</u>	<u>\$ 0.1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純（損）益之計算，分母係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分子係本期純（損）益。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118,759	\$ 118,759	\$ 158,038	\$ 158,038
應收票據—淨額	4,268	4,268	13,592	13,592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淨額	\$ 48,365	\$ 48,365	\$ 110,667	\$ 110,66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49,642	249,642	160,033	160,033
其他應收款	84	84	18	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118	-	97,492	-
存出保證金	54	54	54	54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	9,738	9,738
負債				
應付票據	-	-	772	772
應付帳款	253	253	1,207	1,207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7,036	17,036	79,906	79,906
應付費用	14,852	14,852	17,199	17,19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與應付費用。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其他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38 仟元及 6,46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435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並未有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

(六) 九十九年前三季子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一〇〇年前三季子公司除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外，其餘轉投資事業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已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47 仟元及 9 仟元。

1. 市場風險

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從事結構性存款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3. 流動性風險

智寶東莞及東莞世昕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國益先進)	國巨公司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智寶)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智寶蘇州)	百慕達智寶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東莞)	百慕達智寶之子公司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九月清算完成)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昕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昕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世昕)	係世昕 BVI 之子公司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世昕)	係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清算完成)

(二) 除財務報表附註七、二十及二一所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金 額
	科目 %	科目 %
前 三 季		
銷 貨		
國巨公司	\$ 54,766	\$ 27
國益先進	27,215	-
智寶蘇州	-	312
	<u>\$ 81,981</u>	<u>\$ 339</u>
進 貨		
智寶蘇州	\$ 130,783	\$ 159,274
智寶東莞	99,364	40,384
	<u>\$ 230,147</u>	<u>\$ 199,658</u>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國巨公司	\$ 1,968	\$ 3,4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代開狀及資		
金貸與		
富昕科技	\$ 1,087	\$ 6,308
其他收入		
智寶蘇州	\$ -	\$ 3,783
智寶東莞	-	1,658
	<u>\$ -</u>	<u>\$ 5,441</u>
其他支出		
富昕科技	\$ 68,866	\$ -
昱昕電子	35,411	-
	<u>\$ 104,27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〇 佔各該 科目%	年 九	十 金	九 額	年 佔各該 科目%
<u>九月三十日</u>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帳 款							
國巨公司	\$	27,087	11	\$	27		-
國益先進		10,394	4		-		-
融 資 款							
富昕科技		4,568	2		82,765		52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方 餘額－富昕科技 (附註七)		-	-		82,765		52
		<u>42,049</u>	<u>17</u>		<u>27</u>		<u>-</u>
其他應收款							
智寶香港		124,075	50		7,740		5
智寶東莞		58,171	23		101,551		63
世昕 BVI		16,886	7		10,687		7
富昕科技		8,446	3		7,752		5
國巨公司		12	-		-		-
國益先進		3	-		-		-
智寶蘇州		-	-		37,819		24
昱昕電子		-	-		2,209		1
		<u>207,593</u>	<u>83</u>		<u>167,758</u>		<u>105</u>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方 餘額－富昕科技 (附註七)		-	-		7,752		5
		<u>207,593</u>	<u>83</u>		<u>160,006</u>		<u>100</u>
合 計		<u>\$ 249,642</u>	<u>100</u>		<u>\$ 160,033</u>		<u>100</u>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融 資 款							
昱昕電子	\$	-	-	\$	45,000		462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方 餘額－昱昕電子 (附註七)		-	-		35,262		362
合 計		<u>\$ -</u>	<u>-</u>		<u>\$ 9,73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〇 佔各該 科目%	年 九	十 金	九 額	年 九	佔各該 科目%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款								
智寶蘇州	\$	15,935	94		\$	73,945	93	
其他應付款								
智寶蘇州		1,101	6			2,193	3	
世昕香港		-	-			3,768	4	
		<u>1,101</u>	<u>6</u>			<u>5,961</u>	<u>7</u>	
合 計	\$	<u>17,036</u>	<u>100</u>		\$	<u>79,906</u>	<u>100</u>	
遞延盈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智寶蘇州	\$	-	-		\$	1	-	
遞延貸項—非流動								
智寶蘇州	\$	991	78		\$	1,127	76	
智寶東莞		281	22			358	24	
	\$	<u>1,272</u>	<u>100</u>		\$	<u>1,485</u>	<u>100</u>	

本公司售料予子公司之交易係依進價加計 6% 計算，銷售予國巨公司及國益先進之交易，除授信額度依雙方協議外，其餘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交易係依子公司標準成本 95% 計算。

本公司承租國巨公司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並按月支付租金，租賃價格之訂定係由雙方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本公司代聯屬公司收付淨額、代開信用狀及代支付貨款之款項。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主要係本公司資金貸予聯屬公司及逾期一年以上之代訂購機器設備、支付貨款之餘款。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本公司代聯屬公司收取其客戶給付之貨款，並用以抵銷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出售機器及設備予智寶蘇州，將出售價款 21,634 仟元減除帳面價值 20,388 仟元後之處分利益 1,246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並依其耐用年限逐年攤銷。一〇〇及九十九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與關係人間財產交易已實現之利益分別為 102 仟元及 10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出售機器及設備予智寶東莞，將出售價款 384 仟元減除帳面價值 0 仟元後之處分利益 384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並依其耐用年限逐年攤銷。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與關係人間財產交易已實現之利益為 58 仟元及 2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對世昕香港、智寶東莞、智寶香港、東莞世昕、昱昕電子、蘇州世昕及富昕科技交易之款項，係採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之方式辦理；對智寶蘇州交易之款項則視資金狀況不定期總額收付。

除上述交易條件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係依一般條件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富昕科技	\$ 102,000	\$ 5,300 (註一)	2.4%~3.54%	\$ 1,087
昱昕電子	45,000	-	-	-

註一：期末實際動撥金額為 4,658 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昱昕電子	\$ 45,000	\$ 9,738 (註一)	-	\$ -
富昕科技	423,809	- (註二)	2.4%~3.54%	6,308
蘇州世昕	103,939	-	-	-

註一：係資金貸與昱昕電子 45,000 仟元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5,262 仟元淨額表達。

註二：係資金貸與富昕科技 82,765 仟元及對該公司其他應收款 7,752 仟元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70,067 仟元淨額表達，餘 179,55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日圓	\$ 3,729	0.3975	\$ 1,482	\$ 12,675	0.3752	\$ 4,756
人民幣	29	4.7950	139	58	4.7160	275
港幣	7,872	3.9130	30,804	7,485	4.0280	30,151
韓圓	130	0.0260	3	930	0.0276	2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44,029	30.4800	1,342,103	61,909	31.2600	1,935,290
港幣	7,128	3.9130	27,892	7,556	4.0280	30,4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3	30.4800	21,441	3,349	31.2600	104,701
人民幣	13	4.7950	66	-	-	-
港幣	-	-	-	239	4.0280	961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目	備抵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 102,000	\$ 5,300 (註五)	2.4-3.54	(2)及(3)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369,303 (註二)	\$ 738,606 (註三)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45,000	- (註八)	-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369,303 (註二)	738,606 (註三)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127,575	127,575 (註八)	-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369,303 (註二)	1,107,910 (註四)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106,680	106,680 (註八)	1.467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07,909 (註四)	1,107,910 (註四)
2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348,804	348,804 (註七)	2.21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369,303 (註二)	1,107,910 (註四)
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149,700	63,312 (註六)	5.84-7.938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07,910 (註四)	1,107,910 (註四)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55,330	55,330 (註八)	1.467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07,910 (註四)	1,107,910 (註四)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195,046	- (註八)	1.1956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07,910 (註四)	1,107,910 (註四)
4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225,552	225,552 (註八)	1.41-2.6015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07,910 (註四)	1,107,910 (註四)
5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6,786	- (註八)	5.58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07,910 (註四)	1,107,910 (註四)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67,659	67,659 (註八)	2.6015-5.81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07,910 (註四)	1,107,910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為集團關係企業。

註二：係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為限。

註三：係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為限。

註四：係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60% 為限。

註五：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4,568 仟元。

註六：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39,330 仟元。

註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172,372 仟元。

註八：期末實際動支金額與期末額度金額相符。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額	度 已使用金額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	\$ 1,384,887	USD 9,160,000	USD 9,160,000	USD 6,180,000	\$ -	15.12%	\$ 2,769,774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384,887	RMB 17,500,000	-	-	-	15.12%	2,769,774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1,384,887	RMB 50,000,000	RMB 50,000,000	-	-	28.11%	2,769,774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75% 為限額。

註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四：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 為限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股單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542,484	\$ 1,257,902	100	\$ 1,259,682	(註一及二)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669,572	363	88	363	(註一)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2,463	84,201	100	84,201	(註一)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7,892	100	27,892	(註一)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0,000	60,453	5	62,300	(註一)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7,665	7	17,904	(註一)
	Advanced Desalinatio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886	-	13	-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股單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0,278	100	720,278	(註一)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3,191	100	303,191	(註一)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500	100	10,500	(註一)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其他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068)	100	(69,068)	(註一)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側逆流交易期末未實現利益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	100.9.19	91.5.1-99.12.8	RMB151,958 仟元	RMB267,133 仟元	(註一)	(註二)	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新區建設管理委員會	非關係人	配合城市改造計畫	江蘇金寧達恆土地房地產估價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東正資產評估事務所	—

註一：價款取得時間之協議：

1. 協議簽訂之日起一個月內，取得補償款 RMB 50,000 仟元。
2. 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啟動搬遷，取得補償款 RMB 50,000 仟元。
3. 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前交付房產、土地及設備後，取得補償款 RMB 50,000 仟元。
4. 協議簽訂之日起十八個月後，取得剩餘補償款 RMB 117,133 仟元。
5. 尾款部分另依年利率 12% 結算利息。

註二：交易金額 RMB 267,133 仟元減除徵收資產之帳面價值 RMB 151,958 仟元後雖有預估處分利益，惟後續遷廠期間之人員安置費、無法拆遷之設備損失、存貨、設備運輸之搬遷重置費將陸續發生，故預計該帳面處分利益可能僅足夠彌補相關損失，而無實質利益。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因相關法律程序未完備，故並未認列處分不動產相關利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30,783	57	不定期	\$ -	-	(\$ 15,935)	(98)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1,826	15	不定期	-	-	(15,678)	(5)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0,783)	(20)	不定期	-	-	15,935	7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1,826)	(20)	不定期	-	-	15,678	7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聯屬公司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4,075	-	\$ -	-	\$ -	\$ -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資款 127,575	-	-	-	-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融資款 106,680	-	-	-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186,686	-	-	-	-	-
			融資款 55,330	-	-	-	-	-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資款 172,372	-	-	-	-	-
			其他應收款 22,070	-	-	-	-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融資款 225,552	-	-	-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084	-	-	-	-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海外業務	\$ 1,592,590	\$ 1,592,590	47,542,484	100	\$ 1,257,902	(\$ 504,275)	(\$ 506,054)	子公司(註二)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鋁箔電蝕、化成、製造及設備製造	918,505	918,505	90,669,572	88	363	251,430	251,430	子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402,003	402,003	4,462,463	100	84,201	4,558	4,558	子公司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資訊產品之基板加工業務	-	219,887	-	-	-	35,117	35,117	子公司(註三)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	27,892	1,606	1,606	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東莞市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594,706	-	100	720,278	(181,794)	-	孫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市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752,245	752,245	-	100	303,191	(321,982)	-	孫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542,770	542,770	-	100	(69,068)	(47)	-	孫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鋁箔研發及化成鋁箔之銷售業務	68,103	68,103	-	100	10,500	1,336	-	孫公司

註一：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及本期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與本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之差異係認列側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所致。

註三：已於一〇〇年七月清算完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594,706	2	\$ 594,706	\$ -	\$ -	\$ 594,706	100%	(\$ 181,794)	\$ 720,728	\$ -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752,245	2	752,245	-	-	752,245	100%	(321,982)	303,191	-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542,770 (USD 17,232,685)	2	542,770	-	-	542,770	100%	(47)	(69,068)	-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	鋁箔研發及化成鋁箔之銷售業務	68,103 (USD 2,100,000)	1	68,103	-	-	68,103	88%	1,336	10,500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三)
\$2,449,354 (註五)	\$2,269,587 (註四) (USD) (74,461,500)	\$1,107,91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係依匯率 US\$=NT\$30.48 計算。

註五：係包含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